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9號

聲請人 威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麟

相對人 葉雲清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票載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利息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
01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04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
001	114年7月17日	400,000元	114年8月20日
002	114年7月17日	400,000元	114年8月20日

05 附註：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